

柒、電子計算機中心規章

(一)中原大學網路使用規範

88.12.22 88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記錄
97.12.17 97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99.05.24 98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106.06.12 105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審查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資源委員會修訂

中原大學校園網路設立之目的，旨在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活動，建立校內外資源分享平台，提供相互合作機會。本規範說明中原大學網路之使用規則，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，使用者仍應遵守該網路之管理辦法。

中原大學網路使用之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及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及【中原大學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】。
- 二、禁止登載與本校校園網路設立目的不符之資訊。
- 三、禁止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訊。
- 四、為愛惜網路頻寬，未得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，禁止大量傳送資訊。
- 五、針對非教學研究性質之網路行為，電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得設限管制。
- 六、為避免影響教學研究，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。
- 七、本校每部電腦(IP)之網路對外通訊量(流出、流入量總和)，學生：一天不得超過 5G Bytes，教職員：一天不得超過 10G Bytes，伺服器：一天不得超過 20G Bytes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可提出電算中心工作處理單申請，超過流量者，本中心得中斷網路連線，重複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得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使用人及所屬單位主管，敦促節制使用，並由主管回函本中心，告知改善情形。
- 八、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 (WWW 站、FTP 站、BBS 站等)，依【中原大學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】辦理。
- 九、經由本校校園網路，發送或擷取不當網路資訊(如廣告信、網路病毒、網路攻擊等) 之伺服器，本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之校園網路連線，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- 十、本規範經計算機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